

# 平江县教育局

平教通〔2023〕85号

## 平江县教育局

### 关于印发《平江县2023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县直学校：

现将《平江县2023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计划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平江县 2023 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18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3 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组成平江县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

## 二、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共 30 名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计划 10 名，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20 名（省级优师专项），详见附件 2、3}。

## 三、培养模式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二）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学生入学后前 2 年注册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学籍。中

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幼儿保育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4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于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学生自谋职业。

#### **四、招生对象及条件**

#####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招生对象及条件**

1.具有岳阳市范围内户籍（户籍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7日）。

2.年龄未满22周岁（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5.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平江县的乡村初中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 **（二）初中起点计划招生报名对象及条件**

1.平江县2023年只有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类，报名对象应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县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2. 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4. 平江县户籍，户籍迁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及以前，且为 2023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5. 平江县学籍，参加岳阳市 2023 年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科目口径与平江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包含科目一致）不低于全县第 4000 名（含 4000 名）的成绩。

6.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7.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平江县乡村小学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 五、高中起点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和政策

### （一）高中起点计划招生录取程序

1. 公布招生政策。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高中（中职）学校要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此文件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高中（中职）学校还应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2.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 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考生户口簿上户籍信息中的县（市、区）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 6 月 16 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

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的，或因户籍造假或者2023年6月7日后将户籍从原县（市、区）迁出以及填报不符合户籍要求的志愿而影响投档录取以及录取后不能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件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地及相应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选择相应的院校专业组填报，最多可以填报30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的考生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4.投档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按平行志愿投档。对于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相关志愿的考生信息提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

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若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根据录取考生情况，填写《2023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并将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教育（体）局，由市州教育（体）局分别函告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

5.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省级优师专项）》（以下简称《协议书》）。

县教育局依据招生学校提供的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由高中毕业学校通知考生（非平江县学籍的高中毕业生，由平江县教育局通知）。

6.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招生学校收到市州教育（体）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7.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

**（二）高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有关政策。**详见《2023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湘教发〔2023〕18号附件17）。

## 六、初中起点计划招生办法、程序及相关政策

详见《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和《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湘教发〔2023〕19号附件16、17）。今年我县初中起点招生计划，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小数点一律余进）；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具体要求与安排如下：

### 1. 宣传动员（6月8日前）

各学区（县直学校）、初中学校要向社会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向初三年级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确保其知晓相关政策。

### 2. 报名与志愿填报（6月8日-12日）

（1）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法定监护人持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和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籍卡到初中毕业学校报名，按《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1）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学校，并贴好相片。《报名登记表》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

（2）考生必须自愿报名，同时签订《承诺书》，一经录取不得放弃。因考生单方面原因未入师范就读的，我县高中学校不予录取。

（3）报考志愿：我县只有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

扶)一个类别,2所培养学校(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城市学院),考生只能选报1所。

### **3. 学校初审学区复查推荐(6月13日-14日)**

报名时,考生所在初中毕业学校对考生在校表现情况和学业成绩以及规定的报考条件进行初审,凡符合报名资格的,在其《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学校填写《志愿填报汇总表》,收集资格复审所需资料,交学区复查,学区复查无误后,汇总《志愿填报汇总表》,并用电子档与基教平台导出的数据进行计算机比对,确保零差错。

### **4. 县局资格复审(6月15日)**

6月15日,由学区、县直学校人事专干带齐以下五项资料到县教育局进行复审:①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和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②《志愿填报汇总表》纸质表和电子文档;③由学生本人填写、法定监护人签名,经初中毕业学校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④“扶贫手册”复印件;⑤考生报考《承诺书》。

资格复审时间一天,当天下午17:30截止,不再接受任何人报名或修改报考信息。

### **5. 报送考生信息**

县教育局汇总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考生的信息,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市教育体育局,通过省市审定的考生以下简称“推荐考生”。

### **6. 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 ×100,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 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 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 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 **7. 体检**

### **(1) 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县教育局根据湘教发〔2023〕19号文件中“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规定, 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 **(2) 体检考生名单公示**

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体检考生名单, 在县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 **(3) 体检 (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县教育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 统一组织考生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4) 因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 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 **8. 签订协议 (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 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 9. 预录取、录取、入学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在全面审查各类招生计划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进行预录取，并将预录取材料报送培养学校。

培养学校根据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报送的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由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由培养学校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者，《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 七、相关政策

1.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2.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3.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平江县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4.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5.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教育局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

学校类型，在平江县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6.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7.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8.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

##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区、县直学校和各初中学校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人员与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我县2023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平稳顺利。学校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规定、计划以及工作安排，并为考生及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2. 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严谨、细致、准确、公平公正。做到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开，保证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平稳实施，招生录取程序规范，严禁擅自变更招生来源计划，严禁以各种名义进行乱收费。对各类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

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九、招生监督电话

县教育局纪工委办、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0-6234772；县教育局阳光服务中心：0730-6223149。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2. 平江县 2023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3. 平江县 2023 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专项）

4. 平江县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帮扶培养计划招生志愿填报汇总表

附件 1

##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类别：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								
全 国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健康 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 特长							
担任 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 电话						录取通知 书收件人							
邮寄 地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 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考 成 绩	总 成 绩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思 想 政治	历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体 育	实 验	备 注
报 考 志 愿	项目计划来源		省项目计划		培养类型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定向帮扶)			培养层次		本科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无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小学教育						招生专业：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任教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 州 教育(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任教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④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法定监护人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 附件 2

平江县 2023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岳阳市	平江县	10	5	5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 附件 3

平江县 2023 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专项）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体育教育			应用心理学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岳阳市	合计		20	4		4	3	3	2	1	1	2		2	1	2	2		4	2	2	
	平江县	衡阳师范学院	6				1	1	1		1				1				2	1	1	
	平江县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1		1	1	1				1		1								
	平江县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1	
	平江县	湖南城市学院	3	1		1				1						1	1					
	平江县	怀化学院	1	1		1																
平江县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4	1		1							1		1		1	1		1	1		

附件 4

## 平江县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帮扶培养计划招生志愿填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学区主任签字：

填报人签字：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	户籍所在地	学区	联系电话	报考学校	备注

说明：一、此表先由学校填写 Excel 电子档（用于学校与平台数据比对和学区汇总），再以学区（县直学校）为单位汇总上报，交纸质表，电子文档在资格复审通过后发邮箱 892168716@QQ.COM，不接受微信或 QQ 在线传输；

二、此表须与本人报名登记表所填内容一致，学校填写后要与基教平台导出的数据进行计算机比对，确保身份证号、姓名、学籍号等信息与平台系统数据一致（确认实际情况与系统不一致的要作出说明），学校名称要与公章一致；

三、此电子表信息是预录取的依据，务必保证信息准确，录入规范，姓名中或数据结尾不得有空格，学校、学科请用规范的全称，凡因录入错误造成的后果，概由填报人负责；

四、凡县资格复审人员审核时在本表上有修正的，人事专干要同时修改好上报的电子表。

五、此表经审核人签字后复印 2 份，一份单位自存，原件交人事股、一份交纪工委办封存备查。